

**关于延长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缴款时间的公告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注册规模的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35 号文注册。

根据《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公告》，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申购款，申购款须在 2020 年 10 月 26 日 15: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

因部分投资者履行程序的原因，经发行人、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将缴款截止时间由 2020 年 10 月 26 日 15:00 延长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 15:00，划款资金账户不变。

特此公告。

（以下为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缴款时间的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缴款时间的公告》之签章页）

簿记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缴款时间的公告》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0月26日